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兼顧產業發展，轄內焚化廠亦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惟焚化廠面臨設備老化及故障頻仍，加劇垃圾處理量不足問題，且焚化底渣去化未如預期，堆置掩埋場之廢棄物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焚化底渣去化未如預期，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110 年度獲環保署頒發廚餘回收成效卓越獎及緊急應變卓越獎，惟廚餘回收量及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且垃圾中廚餘含量比率偏高；廚餘高速發酵廠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成效，或部分廚餘堆肥廠閒置等，有待加強改善。	廚餘高速發酵廠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成效，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垃圾清運服務，轄管 36 個區隊之清潔隊隊員及車輛，惟間有車輛每公升行駛里程數低於平均值且有逐年下降趨勢，或部分車輛未通過柴油車排煙檢測，或部分垃圾車準點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廚餘轉運車低度利用甚或閒置，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一)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等計畫，惟汰換車輛仍以燃油車居多，部分電動機車充電站未設置電錶或使用率偏低，或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發送比率不足等，有待研謀改善。	/
(二) 為強化空氣品質之監測，運用物聯網技術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惟部分點位設置地點未臻周妥，且感測器維護計畫多次流標等，影響資料正確與完整性，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促進資源循環再生，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已配合中央辦理多項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部分回收物分類未盡確實，或委託廠商抽查集合住宅垃圾分類情形之查核對象選樣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等採購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獲交通部評選為交通執法類第 1 名；辦理 110 年查緝非法槍械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特優；辦理 110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獲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1 名。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4,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7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7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036 萬餘元（55.6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9 萬餘元（20.00%）；減免（註銷）數 71 萬餘元（0.5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604 萬餘元（79.4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1 億 9,019 萬餘元，因購置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電擊器及勤務訓練用彈等應勤裝備，暨辦理白河分局竹門靶場整修及精進教育訓練等採購案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3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2 億 3,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5,058 萬餘元（94.72%），應付保留數 9,334 萬餘元（1.2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4,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862 萬餘元（3.9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76 萬餘元（99.78%）；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22%），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警察同仁及協勤人員泡湯休息人數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5 萬餘元，相距 177 萬餘元，主要係泡湯休息清潔維護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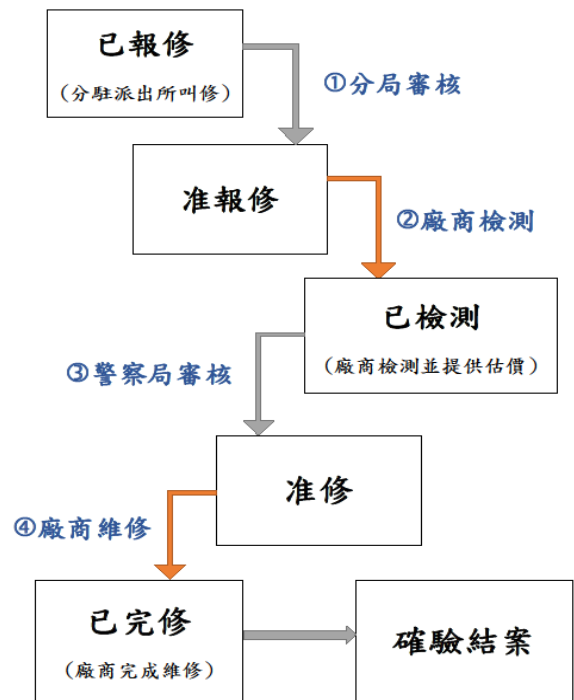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 4 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積極於各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達到事前嚇阻、事後偵查犯罪之成效，又為維護轄區監視錄影系統保持正常運作，委外建立報修系統，並訂定報修作業流程（圖 1）。111 年度轄管監錄系統 18,313 支鏡頭，維修鏡頭數 7,326 支。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陳報警政署統計表列載，110 年及 111 年 1 至 8 月系統妥善率分別為 97.33% 及 98.15%，惟部分監錄系統已逾使用年限或老舊維修頻仍，報修鏡

頭數比率逾 4 成，影響監錄品質及刑案偵辦，亟待積極爭取財源，加速汰舊換新；2. 間有未即時審核報修案件及廠商檢測報價案件，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費時冗長，已超逾廠商 5 日檢測報價及 3 日維修之履約期限，亟待檢討審核方式，合理規範審核日數，強化執行進度之列管；3. 前後維修契約期限未連續，約有 3 個月中斷期，未能提供維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透過定期養護維持其正常運作，將積極爭取經費汰舊換新，並依實際治安、交通需求，增設新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2. 自 112 年起律定准報修及准修審核期間均為 3 日，並修正廠商檢測期限由 5 天縮短為 3 天，落實控管維修期程及進度，以提升維修效率；3. 未來招標案將提前辦理，並主動邀請多家廠商前來投標，期使維修招標案能儘速決標，避免維修空窗期。

圖 1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報修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 為預防少年犯罪並建構兒少保護體系，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少輔人員異動比率偏高，且少輔會新制 112 年 7 月施行在即，臺南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仍在擬訂中，相關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未確定，又考核計畫未有完善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預防少年犯罪，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並以行政輔導先行，由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111 年度該局申請中央補助少輔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經費預算 2,379 萬餘元，實現數 1,545 萬餘元，少輔會編制少輔人員 32 人，開案輔導數及結案數分別為 133 件、39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年度中離職人員計有督導 2 人、少輔員 10 人，合計 12 人，異動比率達 42.86%（表 1），人員異動比率偏高，影響業務正常推動，亟待探討高異動率原因，加強專業訓練，妥為規劃人力配置與輔導業務；2. 少輔會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施行，雖已擬訂「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惟尚在相關局處會案中，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權責分

表 1 111 年度少輔會人員異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底在職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合計	28	12	42.86
督導	3	2	66.67
少輔員	25	10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工仍未確定，亦未建置官網宣導行銷，影響業務規劃及推動，亟待儘速訂定完成；3. 111 年度計畫書僅列補足人力 1 項績效指標，指標面向未具廣度與深度，考核計畫僅係工作管理內容，考核機制亦未完善，亟待妥為訂定考核計畫，建立質性與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跨網絡人員共識營，加強管理者與員工溝通協調，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完善管理制度；2. 實施要點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發布施行，屆時將依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確實執行，並積極建置官網行銷，結合社區力量進行預防宣導；3. 已擬訂量化及質性績效衡量指標計 11 項，據以更新年度考核計畫，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共同研擬策略與績效指標，逐步滾動式修正，以彰顯輔導執行效益。

(三) 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辦理偵防詐欺工作及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仍待加強查察，又毒品查緝漏未列管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且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警力呈高齡化趨勢，影響治安維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積極偵防詐欺工作並加強查緝毒品犯罪，以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102 至 111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由 77.57%，逐年提升至 97.61%。111 年度編列治安維護、檢肅槍枝、打擊詐欺、毒品犯罪、加強犯罪偵查及強化科技偵防等業務經費 2 億 4,19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441 萬餘元，執行率 92.7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立防制詐騙封鎖線適時通報查緝，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之查察仍待積極辦理，且部分分局未能及時加強詐騙熱區周邊監視錄影設備之汰換或新設，影響偵辦成效；2. 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清查涉毒熱點，惟部分特定營業

表 2 111 年度六都警察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直轄市別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缺額人數	缺額率
新北市	7,897	7,636	261	3.31
臺北市	8,280	7,922	358	4.32
桃園市	5,025	4,903	122	2.43
臺中市	6,824	6,614	210	3.08
臺南市	4,472	4,299	173	3.87
高雄市	7,504	7,231	273	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場所未依法列管，影響緝毒成效；3. 積極辦理暴力犯罪偵查，惟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掃黑行動績效評核僅 109 年度第 4 次為六都第 5 名外，其餘均居六都之末，且辦理緝（拾）獲槍彈仍有未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系統建檔資料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發之鑑驗書不符或缺漏、未於規定期限內建檔等；4. 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表 2），較去年缺額率增加近 3 成，且有 14 個分局警民比逾規定基準，警力亦呈現高齡化趨勢，又員警超時值勤情形嚴重，影響勤務品質及治安維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協請金融機構汰換 ATM 監錄鏡頭，或增設詐騙熱區錄影設備，賡續統整詐欺情資，源頭打擊詐欺犯罪，積極查緝人頭帳戶收簿車手及電信詐欺機房，並加強民眾防騙宣導；2. 已函請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並請各分局（大隊）確實依規定列管，以提升毒品查緝績效；

3. 請各分局加強蒐報治平目標及黑槍情資，強化與各地檢署指揮檢察官溝通協調，配合掃黑專案行動勤務，並落實緝（拾）獲槍彈建檔及管理流程；4. 全面盤點外勤第一線警力數，112 年規劃辦理一次性請增預算員額 185 人，改善預算警民比為 1：397，以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四）精進刑事鑑識科技及重視現場勘查採證，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案件漏未於系統通報、登錄資料誤植，又全年度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率偏高，且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受理刑案報案，強化偵防作為，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依警政署所訂刑案偵辦過程，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重大刑案並應於時限內循「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與勤務指揮中心，由相關單位查察有無匿報、遲報及虛報等情事，109 至 111 年重大刑案分別有 61、45 及 35 件(表 3)，呈下降趨勢。經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 運用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掌握最新治安狀況，惟間有重大刑案漏未於該系統通報、或登錄資料誤植，亟待落實 110 報案複查作業；2. 為強化員警報告紀律，警政署將重大事故延遲報告案件列為評核依據，惟查全年度計有 8 件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其比率約為全國平均數之 2 倍，亦為直轄市之冠；3. 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且累計破獲比率高達 98.56%，惟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亟待強化偵防作為，以穩定社會民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該局已成立聯絡窗口，請各分局遇案確實填報及通知列管，並賡續執行複查作業；2. 持續於每月局務會報宣導及檢討疏失單位，並請各分局加強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具備專業知能及案件敏感度，並熟稔系統操作；3.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持續落實刑案管制，掌握轄內列管未破獲之特殊、重大刑案偵辦進度，適時指導並統合警力，務求迅速偵破，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五）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 3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表 3 重大管制刑案發生及破獲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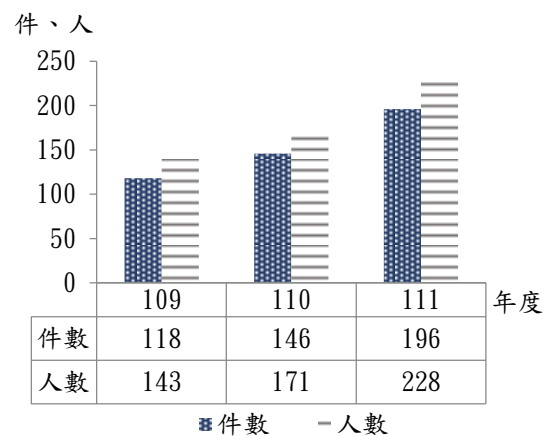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發生	破獲	發生	破獲	發生	破獲
合計		80	77	66	64	94	45
重大刑案	小計	61	60	45	45	35	34
	故意殺人	16	16	11	11	12	11
	擄人勒贖	—	—	1	1	—	—
	強盜	21	21	15	15	13	13
	重大搶奪	19	19	14	14	9	9
	強制性交	2	2	2	2	—	—
	重大竊盜	2	1	1	1	1	1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重傷害	1	1	1	1	—	—
	重大毒品	—	—	1	1	—	—
特殊刑案	17	16	10	10	56	9	
非法槍彈	—	—	—	—	1	1	
其他	2	1	10	8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案件統計分析/各單位重大管制刑案發生、破獲統計表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重大刑案列管清冊。

該局為強化行人路口安全及駕駛人正確觀念，於110年起針對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停讓行人違規項目設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項目，迄112年4月底止已設置西門路與府前路口等7處，109至111年舉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及「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等違規件數由686件增加至1,062件，增幅約54.81%，辦理11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經交通部評選為交通執法類第1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2年截至2月底止，全國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526人，其中行人死亡人數73人，並有43.92%係發生於路口，據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傷亡統計，109至111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由118件增加至196件，死傷人數亦由143人增加至228人（圖2），增幅高達66.10%與59.44%，主要係因車輛行經路口未減速、疏於注意，到達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等所致，顯示駕駛人路權及號誌管制觀念仍待加強，經函請探究癥結原因通盤檢討改善，並持續向駕駛人宣導行經路口減速慢行、停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先行等守法觀念及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以遏止違規及防制事故發生。據復：依據轄區事故特性與宣導對象、車種等，強化路口停讓、路口安全、路權觀念等宣導，針對一般性較難接觸族群，採特色宣導方式；擇定行人交通量大之路口建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並對路口不停讓行人等辦理專案重點執法。

圖2 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傷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臺/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傷亡統計表。

（六）因應行動科技普及化並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建置110視訊報案APP且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惟視訊報案使用率偏低，又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或部分簽到方式易產生定位誤差，巡簽距離設定過於寬鬆，且間有維護項目與契約所訂不符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效能，透過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及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線上派遣警力前往現場處理，110年5月底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取代傳統紙本巡簽，提供員警轄區治安及交通熱點等資訊，經警政署評審獲選為警政勤（業）務創新精進作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110視訊報案APP供民眾下載使用，受理視訊報案件數雖有增加，惟占整體110受理報案數之比率卻逐年下降（表4），使用率仍偏低，亟待加強宣導推廣；2. 全面啟用電子巡邏箱，惟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設置處所未及2年增幅已達21.13%，又部分巡邏箱（線）版本未有審核紀錄資訊，相關備查或督導資料無案可稽；3. 巡邏箱設定允許GPS誤差值，

以檢核巡簽位置有無異常，惟部分巡邏箱與巡簽地點相差距離之誤差值設定過於寬鬆，打卡異常之警示功能形同虛設；4. 提供多種方式完成電子巡邏箱簽到作業，惟部分簽到方式易受行動載具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產生 GPS 定位誤差，有待研議適時取消點選電子地圖及 GPS 定位等簽到方式；

5. 辦理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維護案，惟間有契約單價分析表內容與維護規範訂定項目不同，及書面驗收定期保養項目與契約所訂應維護項目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官網已增設「110 視訊報案」APP 連結 QRCode 及相關功能說明，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民眾使用；2. 經審視臨時巡邏箱設置必要性，截至 112 年 5 月 26 日已停用巡邏箱 1,400 處，日後將不定期督考巡邏箱(線)設置及管考情形，並由系統通知分局(大隊)系統管理員，以完成審閱程序；3. 已請維運廠商強制設定各巡邏箱 GPS 定位誤差值以 300 公尺為上限，避免各單位誤差值設定過於寬鬆，衍生巡簽弊端；4. 配合新採購警用載具配發期程，研議取消點選電子地圖及 GPS 定位，保留至現地感應 NFC 或掃描 QRCode 等電子巡簽方式；5. 經查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實際均有保養維護，爾後將落實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文件審查。

(七) 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優等，惟間有發生於公共場所之婦幼被害案件未列為警示點或落實強化措施，又部分分局未檢送家暴查訪紀錄或依規定頻率實施訪查，且未落實更新性侵加害人管理平臺再犯危險程度，確實登載訪查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保護婦幼安全，積極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110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考評為優等，111 年預算編列 106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連結 Google Maps 顯示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強化警示效果，惟間有發生於公共場所陌生關係之婦幼被害案件未列為警示點，或雖列為警示點惟未落實強化措施；2. 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約束家庭暴力相對人不得再犯，惟間有分局全年度未檢送相關查訪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頻率實施訪查，又未按月落實查考各分局執行成果；3. 運用 111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完成率

表 4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 110 視訊報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案件	件數 (A)	380,132	404,992	498,431
	比率 (B/A×100)	0.33	0.32	0.28
110 視訊報案受理案件	件數 (B)	1,243	1,293	1,395
	比率 (B/A×100)	0.33	0.32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婦幼警察隊宣導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

100%，惟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再犯危險程度未落實更新，又間有訪查紀錄未依規定登載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導各分局對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切實管制及落實安全強化措施，並將發破情形清冊會請各分局管制權責單位，協助案件篩選查核，落實巡邏防處作為；2. 將督促各分局依查訪執行計畫函送查訪資料，依規定落實辦理查訪註記，並予檢討改進；3. 已函請各分局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維護更新性侵害加害人於管理平臺登載資料，經清查結果，均已依規定查訪加害人，並督屬確實登錄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善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交通安全防制工作，經交通部評鑑為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安全宣導組第 2 名，惟智慧安全路口因系統無法調閱違規影片，致未能如期執行執法作為，又部分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地點非行人事故熱點，且部分易肇事路段尚未設置違規照相設備，影響交通執法效能，有待研謀改善。	
(二) 已積極實施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惟未滿 18 歲之在學學生無照違規駕駛案件增加，又網路詐騙觸角伸及校園，卻無此類犯罪專職偵查人力，且部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或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作業未臻確實，尚待檢討改善。	
(三) 運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等科技化方式偵辦及預防刑案發生，行動蒐證演訓經警政署考評為績優，惟部分刑案未呈現於臺南智慧巡簽系統產製熱點(區)圖上，又設備委外辦理維護作業契約未明訂驗收程序等，尚待研謀改善。	
(四) 簡化舉發作業並提升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執法品質，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獲評為績優，惟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缺乏檢核或警示功能，管控作業未臻落實，又間有科技執法設備採證違規照片檔未按序編號，且經審認無效相片刪除後未留存作業軌跡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強化警民聯防制度，設立民防團隊編組，其常年訓練經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第 2 名，惟間有部分成員同時參加不同民防任務編組，或年齡已滿 70 歲仍逾齡納編，又未即時辦理交通義勇警察人員加退保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六) 為提升機關辦公環境品質暨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各分局耐震補強等工程，囿於警察機關缺乏工程專業人力，且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多以最低標決標，致技術服務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或有招標審標作業未臻周延、設計審查欠嚴謹等情事，影響採購公平與履約品質，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 逐年辦理車輛採購汰換作業強化警勤機動能力，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經警政署評核為優等，惟間有電動機車使用率偏低，致未能達成購置之目的，又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及部分車輛保養維護未覈實填列等，尚待檢討改善。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菸酒管理、公產管理及地方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